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2) 兰汇意字第 021 号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 4524528
传真：(0931) 4503951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2) 兰汇意字第 021 号

致：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2、根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金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69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5%。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通知》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中路 563 号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王小伟为大会计票人，赵林天为大会监票人，孟繁洁为大会唱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93,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93,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93,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93,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93,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表决结果：同意 25,693,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93,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3,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24,160,265 股。

股东刘金全持股 13,799,607 股、魏孔炯持股 2,283,449 股、闫铁钧持股 4,378,680 股、甘肃穗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86,975 股、甘肃众翼商务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11,554 股，合计 24,160,265 股，前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693,71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上述审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健

孙健

经办律师:

党琳

党琳

王文婷

王文婷

2022年5月16日